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部

黑市监〔2025〕72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不予公开）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7日

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部署要求及省纪委监委《全省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安排，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医保基金管理中存在的不正当竞争和价格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和价格违法行为，深挖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患者合法权益。

二、重点任务

（一）严厉打击医保基金管理中存在的商业贿赂行为。聚焦医保基金定点单位，对医药购销、医疗设备采购等环节收受回扣、“带金销售”等威胁医保基金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常态化打击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责任部门：省局反不正当竞争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二）加强价格监督检查。聚焦医保基金定点单位，依法依规查处重复收费、分解收费、扩大范围收费、超标准收费等价格违法问题。（责任部门：省局价监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三）强化线索排查。全面排查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监

管、网络舆情、部门转办、执法办案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建立线索清单台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收集汇总相关问题线索，认真梳理线索涉及的主体名单和基本信息，建立监管清单台账。（**责任部门：省局价监局、反不正当竞争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四）强化执法办案。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加快对上一年度已检查未办结的医疗机构价格违法案件办理进度，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尽早立案，尽快清理存量案件，避免久拖不决。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通过领导包案、提级办理等方式，尽快查结一批价格、不正当竞争重点案件，形成有力震慑。在责令医疗机构退款时，按照规定履行责令退款程序，保证合理退款期限。（**责任部门：省局价监局、反不正当竞争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五）强化综合整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医保部门已先行检查的，要及时向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了解检查情况。对医保部门检查发现并向市场监管部门移交的群众多付价款问题线索，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且资料齐全的，按程序予以接收处置。对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需要明确政策界限的，及时向卫生健康和医保部门函询。（**责任部门：省局价监局、反不正当竞争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六）强化机制建设。要注重总结提炼，改进医疗服务技术规范，提出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卫健部门和医保部门通报。针对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分析原因，堵塞漏洞，强化监管，逐步建立破解深层次问题的长效机制。（**责任部门：省局价监局、反不正当竞争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各市（地）局要坚决扛牢政治责任，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级相关部署要求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监管为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地）局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层层传导压力，指定专门机构牵头负责整治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人，拧紧责任链条，完善工作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注重风险防范。要严守政治纪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得自行对外发布工作进展情况及案件查办情况。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处置不良舆情，严防蓄意抹黑、恶意炒作等重大舆情风险。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同时报告省局。

（四）加强部门协同。要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联合执法，建立健全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做好行刑、行纪衔接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督促医疗机构将多支付款项原渠道退还工作。

自2025年4月起，各市（地）局要于每月25日前将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表（详见附件）报送省局反不正当竞争处。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联系人：芦彦昕

联系电话：0451-87979626

电子邮箱：jzzfc8316@163.com

附件：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表

附件

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工作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查办案件	立案查处商业贿赂案件（件）	
	没收金额（万元）	
	罚款金额（万元）	
	立案查处价格违法案件（件）	
	责令整改数（个）	
	责令整改涉及金额（万元）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万元）	
	其中：1. 退还医保基金账户（万元）	
	2. 退还患者人数（人）	
	3. 退还患者金额（万元）	
	4. 退还商业保险、公费医疗等其他支付方金额（万元）	
	没收金额（万元）	
	罚款金额（万元）	
排查问题	排查问题数（个）	
行纪衔接	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规违纪线索（条）	
制度性成果 （省级）	制修订制度规范数（个）	
	出台标准数（个）	
其他成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该表格数据报送，采取累进制，填报数据为2025年1月至填报月的累计数。

2. 该表数据从4月份开始报送。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每月25日前（遇节假日、周末，适当提前）将表格报送省局反不正当竞争处。